

附表 1

[第 16 及 911 條]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企業 (undertaking) 指——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股份 (shares)——

- (a) 就有股本的企業而言，指已配發的股份；
- (b) 就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指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或
- (c) 就沒有資本的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 (i) 賦予分享該企業的利潤的權利，或導致分擔該企業的損失的法律責任；或
 - (ii) 導致產生在該企業清盤時分擔該企業的債項或開支的責任。

2. 母企業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企業(前者)與另一企業(後者)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母企業——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a) 兩者均屬法人團體，而前者是後者的控權公司；或
 - (b) 兩者並非均屬法人團體，而——
 - (i) 前者持有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 (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有權利委任或罷免後者的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或
 - (i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依據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單獨控制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企業 (**前者**) 憑藉——
- (a) 任何組成或規管另一企業 (**後者**) 的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利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 (b) 一份書面合約，因而有權利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而該合約——
 - (i) 是屬任何組成或規管後者的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 (ii) 是後者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則前者亦屬後者的母企業。
- (3) 在第 (1)(b) 款中，提述企業的表決權——
- (a) 就有股本的企業而言，即提述就成員的股份而賦予該等成員的權利；或
 - (b) 就沒有股本的企業而言——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i) 如該企業須舉行成員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藉表決權的行使而決定各項事宜的，即提述賦予成員的在該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或
 - (ii) 如該企業無須舉行上述成員大會，即提述根據該企業的章程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修改該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 (4) 就第 (1)(b) 款而言，如某企業 (**前者**) 與另一企業 (**後者**) 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成員——
 - (a) 代前者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後者的股份；或
 - (b) 前者的任何附屬企業，是後者的成員。
- (5) 就第 (1)(b)(ii) 款而言，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 (6) 就第 (5) 款而言——
 - (a) 在決定某企業是否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時，得到另一人的同意方可行使的權利，須不予理會，但如沒有其他人有該權利，則屬例外；及
 - (b) 如——
 - (i) 某人獲委任為某企業的董事，必然會獲委任為有關的另一企業的董事；或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ii) 董事席位是由某企業本身擔任的，
則該企業即屬有委任董事的權利。

(7) 就第 (2) 款而言，除非——

(a) 某企業 (**前者**) 有權利就另一企業 (**後者**) 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而且

(b) 不論該指示是否對後者有利，後者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指示，

否則前者不屬有權利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3. 補充本附表第 2 條的條文

(1) 就本附表而言，由某企業 (**前者**) 的附屬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前者持有。

(2) 就本附表而言——

(a)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則下，如任何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只有——

(i) 當該等情況已出現並且在該等情況持續存在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或

(ii) 當該等情況是在擁有該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及

(b) 在正常情況下可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3) 就本附表而言——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及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b) 某人以另一人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
- (4) 就本附表而言，由某人(前者)持有的權利，如得到另一人(後者)的指示或同意方可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由前者以後者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
- (5) 就本附表而言，凡有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a) 如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按照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 (b) 如——
- (i) 該等股份的持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的；及
- (ii) 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為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 則該權利須視為由提供該保證的人持有。
- (6) 第(3)及(5)款並不規定由母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 (7) 就第(5)款而言，如某權利可按照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指示而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可按照該企業的指示而行使；如某權利可為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可為該企業的權益而行使。
- (8) 在本條中，如某企業(前者)——

2012 年第 28 號條例

- (a)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 (b)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企業集團。

4. 附屬企業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企業(**前者**)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企業。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企業(**前者**)的母企業，是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企業，則前者亦屬後者的附屬企業。
-